

##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.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臻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

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并同意以 16.0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